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

最新 棒球 規則

上海體育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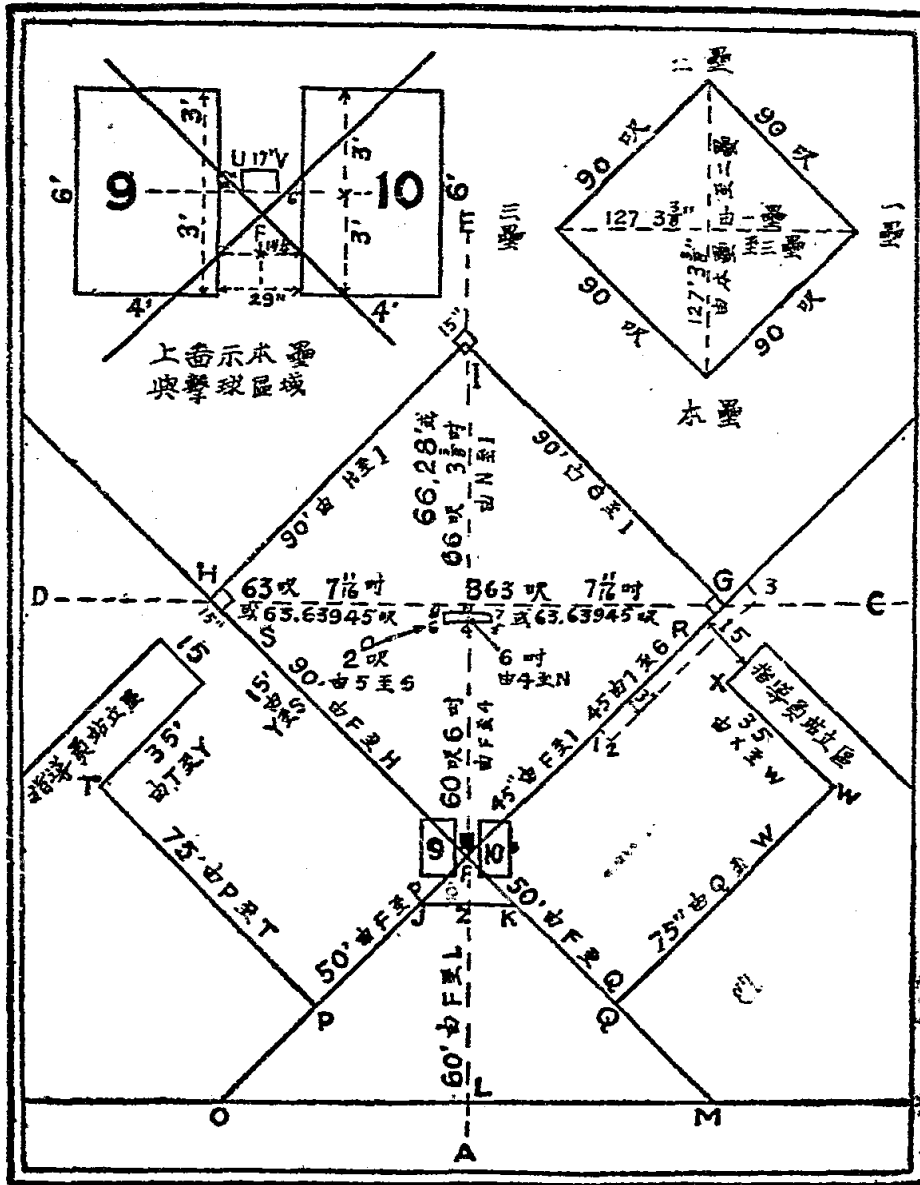
796

4449

小

89215

圖 場 球 棒



最新棒球規則

第一條 球場

球場必須圈定。從球場邊界或從看臺至本壘，須有二百三十五呎，自本壘至後看臺，須有六十呎，方合應用。

第二條 佈置球場

各壘之地位，與接球員發球員的區域必須劃定，故球場之設備，當如左列：

內場

從場內之A點，劃一B點，與A點相距一百二十四呎，又劃BC與BD二線，對AB一線成正角。於是用B點為中心，成六三，六三九五呎之半徑，再在BA線之F點上，BC線之G點上，BD線之H點上，BE線之I點上，劃成一弧形之線。又劃FG，GI，IH，及HF等各長九十呎之直線，如是內場各線皆備矣。

(附註)自本壘至第一壘爲九十呎，自第一壘至第二壘亦九十呎，自第二壘至第三壘亦九十呎，自第三壘至本壘亦九十呎，周圍的距離爲三百六十呎。自本壘至發球區域爲六十呎六吋，距離須從本壘兩線的交點量起，而非從壘的前面量起。

自本壘至第二壘，經過內場，其距離爲一百廿七呎三吋，又八分之三吋。自第一壘至第三壘，其距離亦爲一百廿七呎三吋，又八分之三吋。擊球員的區域，面積爲六呎乘四呎，卽二十四方呎。發球區域的面積爲二十四呎乘六呎，卽一百四十四方呎。各壘所置的沙袋，均爲十五方吋。

第三條 接球線

第一節 以F爲中點，劃一十呎半徑，在Z地方劃弧形FA線，至F A地方劃Z J與Z K兩線的正角形，繼續在F A地方劃出，在十呎以上。

第二節 以F爲中點，劃一六十呎的半徑，在L地方劃弧形FA線，又在F A

地方劃LM與LO兩線的正角形，又繼續從F L地方劃出一條六十呎以上的線，成一條「後停線。」(Back stop line)

第四條 界外線

從F的交點，劃GF與HF兩線，與LO同LM兩線相交，又從G與H兩個相反的方向劃到場的邊界。這些線在內場無論甚麼地方看去，都應當是很清楚的。場內各線，不可用木塊或其他硬質之物造成。

第五條 球員的線

以F為中點，劃一條五十呎長的半徑，又在P與Q地方，劃成FO與FM的弧形線。再以F為中點，劃一條長七十五呎的半徑，在R與S地方劃成FG與FH的弧形線。再在FO，FM，FG，FH，各線上，劃P，Q，R，S線的正角，直T與W同相交。

第六條 指導員的線

以R與S為中點，劃一條長十五呎的半徑，又在X與Y地方劃RW與ST的弧

形線，再在 X 與 Y 兩點上，劃 F G 與 F H 兩平等線，延長至十五呎，而與 I G 同 I H 兩線相連接。

第七條 三足線

以 F 爲中點，劃一條長四十五呎的半徑，在第一圖劃 F G 線。離第一圖三呎地方，劃一直角線至 F G，定爲第二點。從第二點劃一條與 F G 平行的線，至 G 點後三呎地方的一點，定爲第三點。再從第三點劃一條線，與 (一)(二)兩線成直角，又回至 F G 地方，與之交結。

第八條 擊球員的線

在 A F B 線兩邊，劃一六呎長，四呎闊的一個正方形，(註明九與十等字樣) 正方形的最長一邊，須與 A F B 線平行。正方形離 A F B 線兩邊，須各有十四呎半。正方形最長的一邊中心，必須在本壘的中角線上。

第九條 發球區域

第一節 從 F 點起，沿 F E 線量六十呎六吋，達到第四點，成爲發球區域的前

面。又劃五六兩線經達第四點，與F成直角形。又在F B線兩邊各伸長十二吋，用五六兩線作邊，劃成六吋乘二十四吋的一個正方形，而發球板即擱在這個正方形以內。

第二節 發球板不得比壘線或本壘高過十五吋，（按壘線須與場面平行，發球板與各壘線之間的地面，須漸漸斜下。

第十條 壘

第一節 在F角內，劃一五方形，其形的兩角須與F G同F H兩線相合，每邊長十二吋，與F B線上平行八寸半，至U同V兩點。U V兩點中間的距離，須有十七吋，成爲壘的前面。

第二節 在G同H兩角內劃一正方，正方的每邊須長十五吋，其兩邊劃在F G與G I，I H與H F線上。這個正方便是第一壘和第三壘。在第一點，即G I與H I兩線的交點，劃一每邊長十五吋的正方形，其中心須正對第一點，其邊線須與G I同H I兩線平行，這其間的面積便是第

二壘。

第十一條

在下點的本壘與在第四點的發球板，須用白橡皮製成，放的時候，須與地面平行。發球板的面積，須六吋乘二十四吋。

第十二條

在G點的第一壘，在I點的第二壘，在J點的第三壘，必須置十五吋見方的白色番布袋，袋的厚度，須在三吋以上，五吋以下。袋內實以軟物，按照本規則第十條的規定安放。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三，四，五，六，七，八諸條所規畫的各線，須用石灰或其他白色的東西劃成，務求清楚醒目。

第十四條 球

第一節 球的重量不得輕於五英兩，也不得重於五兩零四分之一。其圓周不得

小於九吋，也不得大於九吋零四分之一。

第二節

棒球會會長應先將球之數目規定，於未賽之前將球交與裁判員，其所規定之球數，須與棒球會會章相符。無論球在比賽時被擊壞，或擊出場外，或裁判員認為不合用時，裁判員應立時授一替代之球給發球員。同時裁判員方面又須另備一球，以便有數球更迭替換。倘中途被擊出場之球由人拾回，裁判員就不得另增新球，因仍可用此拾回之球，以爲輪替之用。

第三節

裁判員授球給發球員以後，發球員應立即站在原有之位置上，此後經裁判員發令開球以後，所授與之球即成爲正式比賽時之球。但在比賽時場員如將球擊出或拋出場外，則非待跑壘員跑完一周以後，裁判員不得授以替換球。但事前如經雙方特別規定者，就不在此例。

第四節

球員如有意用沙，松香，煤臘，甘草，或其他物件擦去球之本色，或用沙紙等類之物使球變壞，裁判員得立時將該球收回，而代以另一台

法之球，對違犯此條之球員，裁判員可取消其比賽資格。倘裁判員不能查明犯規之球員爲誰，而此種壞球則自發球員手中發見，這樣，裁判員可立時令該發球員出場，並處以十天以內不得參與任何比賽之處罰。（見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節）

第五節

每次比賽所用之球，應由主隊於事前備齊，（見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節）至比賽最後之一球，應作爲勝利隊的戰利品，且須安放於一紙盒中，由棒球會會長加封蓋印，表示爲法定合用之球。裁判員在平時不得開封取球，但在比賽開始以前，爲審查該球的原故，不妨予以開封。凡已用過的球，如經棒球會會長認爲還可再用時，則不妨再用。又主隊應將該項之球於比賽開始前，交給裁判員。如經裁判員認爲不合用時，得拒絕接受。凡裁判員不接受之球，不得認爲合法之球。

第六節

每次比賽時，主隊至少應備一打合法之球，以備裁判員需要時的應用

第十五條 球棒

球棒須圓形，長不得過四十二吋，其最粗部分之對徑，不得大於二吋零四分之一，且須用堅木製成。棒柄須由粗而細，便於手握，且須於離柄十八吋處，用帶或組麻線纏裹。

第十六條 比賽員之人數

每隊比賽人數，規定九人，其中一人為隊長。每次正式比賽時，球員不得少於或多於九人。替補員如改為正式比賽員時，須由隊長或管理員向裁判員商定，得其同意方可。

第十七條 替補員

第一節 每隊在舉行錦標比賽時，須預備穿同樣球衣的替補員數位。本條的用意，即在使每局比賽時，每隊均有九人出場。

第二節 除正在比賽時間以外，替補員得替代同隊中的某一球員。但被替補的球員，以後不得再行參加比賽。

第三節

跑壘員不准請同隊中其他球員爲他代跑。但此舉如得對隊管理員或隊長同意，也可予以通融。

第四節

如發球員經同隊管理員或隊長命令，而離開發球者的地位，他的替補員就須繼續發球，直至擊球員已被迫出局，或已跑到第一壘，或擊球的一隊已宣告出局。

第五節

在開賽以前，裁判員如已宣佈發球員爲誰，那麼這被宣佈的發球員就該發球，直到第一擊球員已被迫出局，或已達到第一壘以後。

第六節

無論在什麼時候，一個球員無論是替補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這替補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應當立時報告裁判員；如果不經過這種報告的手續，那麼這種替補就算無效。又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應指定替補員擊球的次序。如管理員或隊長不將此事報告裁判員，裁判員可罰他二十五圓。又如裁判員不將所有變遷情形正式報告於觀衆，棒球聯合會的會長也可照樣罰他二十五圓。但裁判員如因疏忽的緣故未將

此項變遷報告於觀衆，替補員就可照以下各例參加比賽。

(1) 如處於發球者的地位，即可替補發球員。

(2) 如處於擊球者的地位，即可替補擊球員。

(3) 如處於場員的地位，即可替補場員。

(4) 如處於跑壘者的地位，即可替補跑壘員。

在上述各項情形之下，替補員得算爲法定球員。

第十八條 球員之位置

第一節

除發球員與接球員外，其他球員皆可由隊長指定場上任何位置，但發球員於發球時之位置，必須照第九條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接球員須照第三條所規定，在本壘十呎內接球，不得即刻離開接球區域，以免擊球員佔據本壘。

第二節

凡擊球一隊之球員，除擊球員以外，均不得佔據本規則第三條所指定之接球區域。在本壘後之三角式區域，係完全供裁判員，接球員，及

擊球員之用。凡球在發球員或接球員手中時。或在該二球員之間往返
投射時，裁判員應禁止擊球一隊之任何球員經過此區域。

第三節 凡擊球一隊之任何球員或教練員，在必要時應立即遷讓地位，以便對
隊之場員可接得投來或擊出之球。

第十九條 不可與觀者相混

着球衣之球員不得坐於看臺上，以免與觀者相混。又管理員，隊長，教練員，
或球員等均不得與觀者談話，除非是經旁觀者的詢問，而述及球賽的情形時。

第二十條 球員之球衣

每隊須採用球衣兩種，一種供在本隊球場比賽之用，一種供在客隊球場比賽之
用。每種球衣之顏色與樣式，須特別規定。凡球員不得穿有鐵刺之鞋，亦不得
穿與本隊不同之球衣。玻璃鈕及磨光之金屬，更不得用於球衣上。

第二十一條 手套之大小與重量

接球員與第一守壘員，得用任何大小與式樣之皮手套，其他球員所用之皮手套

，其重量不得過於十兩，其尺寸不得超過十四寸。又接球員之手套，色彩必須一律。

第二十二條 球員之座位

第一節 球員之座位由主隊預備，安置在離球場線二十五呎以外之地位上，其一專供客隊之用，其他則供主隊之用。每一長凳之上端與靠背，須以物遮蓋，頂端留一約六寸寬之孔，以通空氣。除擊球員，跑壘員，及教練員外，凡擊球一隊之其他球員均須坐於長凳上，直至該隊宣告出局以後。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裁判員不得准許其他人等坐於該長凳上。

第二節 球員犯以上規則時，裁判員得立即令其就坐，若於發令後一分鐘內，球員不遵令就坐，則處以罰金五圓。如一分鐘後仍不就坐，該球員以後將無比賽之權，並須立時離場。

第二十三條 合法的勝利

第一節 後擊球的一隊在八局中所得分數，比先擊球一隊在九局中所得分數更多者，這就算是合法的勝利。

第二節 後擊球的一隊，於第九局中在第三人出局以前，其所得分數比先擊球的一隊佔優勝者，亦算合法的勝利。如擊球員在最後一局中之後半部，能擊出一個能跑一週的球於場外或看臺中，而使其他跑壘員和擊球員跑遍各壘，則均可得分，這種分數，可算在每隊比賽總分以內。

第三節 如遇天暗，下雨，發火，或發生其他對於球員或觀衆有危險之事，裁判員得下令停止比賽。不過在五局或超過五局的時候，如後擊球的一隊在第四局或第五局未了時所得的分數，比首先擊球的一隊所得的分數更多，比賽亦算終結。

第四節 倘各隊在九局的時候，分數是相等的，那就應當繼續比賽，直等到在同等局數時，一隊所得分數是比較地多些時，即行終結。如後擊球的一隊在第三人局以前，所得的分數已比先擊球的一隊更多時，比賽亦

算終結。

第五節

兩隊在末一次的局中如所得分數相等，那末按照本規則第三節所規定，在雙方賽完五局或同等局數的時候，裁判員得下令中止比賽。如後擊球的一隊，在擊球時所得分數已與第一隊相等，那末裁判員可不計兩隊前此所得相等局數的分數，而中止比賽。倘後擊球的一隊，在第五局完畢以前所得的分數，與對隊在第五局中所得的分數相等，比賽就算正式中止，同時個人與全隊的平均分數，就記在正式的紀錄簿上。

第六節

按本規則第三節所規定，在比賽五局完畢以後，裁判員得宣佈合法的勝利，同時兩隊須在同等局數內記分數。倘後擊球的一隊，在不等局的局數中或五局完畢以前，獲得同等的跑壘，或比先擊球的一隊多得跑壘分數，那麼後擊球的一隊就算得勝利。

第七節

倘在同日下午舉行兩次比賽，裁判員當以第一次比賽為正式的比賽。

倘有二次比賽原定在早晨與下午分別舉行，但結果都在同日下午舉行，這樣，原定在是日下午舉行的一次比賽，就該首先舉行了。

第二十四條 取消比賽資格

裁判員在宣告某隊放棄比賽爲『負』，他隊參加比賽爲『勝』時，可按下列諸例行之：

第一節 倘有一隊到時不出場，或在裁判員宣佈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拒絕比賽者，就算爲棄權。但出場和比賽開始前的遲延如果是不可避免的，就不在此例。

第二節 除裁判員宣佈中止比賽以外，凡在比賽時有一隊拒絕比賽者，亦算爲棄權。

第三節 倘有一隊於裁判員發暫停令以後復宣佈比賽時，在一分鐘以內不能繼續比賽者，亦算爲棄權。

第四節 倘有一隊故意設詞延遲比賽者，亦當以『棄權』論。

第五節 受裁判員警告之後，而仍故意犯規者，亦當以『棄權』處罰。

第六節 按照本規則第十四，第十九，第三十，第五十一，第六十等條規則，裁判員某球員出場時，該球員在發令後一分鐘內不遵令辦理者，亦當以『棄權』處罰。

第七節 球員因被罰出場，致一隊隊員不足九人時，亦當以『棄權』論。

第八節 在比賽暫停後，有不遵守裁判員所發之第二十六條命令者，亦當以『棄權』處罰。

第九節 設在某日下午有二次比賽，而在第一次比賽完畢後，二十分鐘內不舉行第二次比賽者，亦以『棄權』論。（在第二次比賽時，第一次比賽時之裁判員應擔任計時之責。）

第十節 比賽放棄後，裁判員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將經過情形寫成報告，提交棒球聯合會會長。倘該裁判員未將成文報告提交該會會長，則取消某隊比賽資格之舉動，仍屬有效。

第十一節 在正式比賽時，裁判員如在第四局半完畢時，即行宣佈取消比賽，

這樣各球員或各隊所得分數，仍須列入於正式紀錄冊內。

第二十五條 無比賽

裁判員可按照本規則第廿三條第三節的規定，在每隊完畢第五局以後，宣佈無比賽。如後擊球的一隊在第五局比賽未了時仍在擊球，且在該局未完畢以前所得跑壘的分數，已和先擊球的一隊相等，那末裁判員得按照本規則第廿三條第五節，宣佈比賽正式中止。倘後擊球的一隊，在第四局終了時，或第五局完畢以前，所得跑壘的分數已比先擊球的一隊在第五局完畢時所得分數更多，那麼裁判員得宣佈跑壘分數較多的一隊為優勝隊，並在錦標比賽的紀錄上，也得算為正式的比賽。

第二十六條 選局並決定球場之適用與否

主隊的管理員或隊長應享受選局之權，他可以斷定球場之適用與否。在比賽開始後，如經裁判員下令暫停比賽時，而主隊隊長仍以球場為適用，則仍當繼續

比賽 當比賽暫停時，球場管理員及助理員等皆當受裁判員的指揮，整理場面，但此時之主隊應受棄權之處罰。

發球規則

第二十七條 發球

第一節 發球之前，發球員須面對擊球員，雙足平齊，立於發球壘的上面，或一足站在發球壘的上面，而另一足則與壘相接觸；或一足放在發球壘的前面，而另一足則站在發球壘的上面。當發球員在向擊球員發球的時候，他必須按照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定，將一足和發球壘相接觸。他不應當移動任何一足，除非是在向擊球員或各壘員發球的時候；雖然這樣，他可以移動的步數，仍不得在一步以上。當跑壘員佔領第一壘或第二壘以後，發球員仍須雙手握球，面對着在他面前的擊球員。倘然他要舉臂過頭。作射球的初步姿勢，他必須先回到發球壘上，並停

止在這上面，然後發球給擊球員。

第二節 在比賽時，發球員不得犯以下各項：

(一) 加任何物件於球上。

(二) 吐涎在球上或手套上。

(三) 拿球在手套上，身體上，或衣服上摩擦。

(四) 毀壞球面，或發亮球，(Shine ball) 溜球，(spit ball) 泥球，

(nud ball) 浮球。(emerge ball) 違犯以上各條，裁判員可立時令

其出場，並報告棒球聯合會會長，罰他在十天以內，不得參與任

何比賽。但發球員可用已經審定之松香粉裝於加封之小袋內，以

供乾手之用。

第二十八條 合法的發球

第一節 發球員所發的球，越過本壘無論那一部分的時候，高不逾擊球員的肩

，低不得逾擊球員的膝，就算是好球。倘若是好球，裁判員就宣佈「

擊球一」。

第二節 倘若無人在壘，發球員離開其壘發球，而被擊球員擊着，亦算一擊，同時比賽得繼續進行。

第二十九條 不合法的發球

發球員所發的球，不超過本壘無論那一部分，不在擊球員的肩部與膝部之間，或在本壘的前面即觸地，除已被擊球員擊着的以外，皆視為不合法的發球。又如各壘無人佔領，而發球員離開其壘發球，除已被擊的球以外，都算是不合法的球。凡不合法的球，裁判員就宣佈「球一」。

第二十條 延遲比賽

第一節 當擊球員正式立定，等候擊球的時候，除接球員外，發球員不得發球給任何球員，但欲使跑壘員回壘者不在此例。如經裁判員的警告，而仍故意違抗者，裁判員得令發球員出場。

第二節 發球員如在二十秒鐘以後不再發球，裁判員得佈宣為「球一」。但在

每局開始以前，或更換發球員以後，發球員可用一分鐘練習發球，但不得過一分鐘，而且向接球員和內場員所發的試球，不得在五次以上。那時比賽算爲暫停。

第三十一條 發球員的延誤

發球員延誤時，裁判員得按照下列，使對方跑壘員進一壘。

第一節 發球員對擊球員僅有發球的姿勢而並不將球發出，或對佔據第一壘的跑壘員擲球，而未將球擲出者。

第二節 發球員欲發球制止某跑壘員，而本人姿勢並非準對某壘者。

第三節 發球員發球給擊球員時，他的一足不在發球壘上接觸者。

第四節 發球員發球給擊球員時，並不面對着擊球員者。

第五節 發球員發球給擊球員時，違犯第三十條規則者。

第六節 握球過久，經裁判員認爲有意延誤球賽者。

第七節 站在發球壘上作發球的姿勢，而手中無球，或離開球壘，向擊球員作

虛擲的發球者。

第八節 發球員用臂，肩，腰，身等作種種發球姿勢，而未能立刻將球發出者。

第九節 發球員發球時，接球員不在其區域中者。（見本規則第三條和第四十七條第九節）

第十節 發球員正式站定後，用雙手握球，放在前胸的時候，除發球給擊球員或跑壘員以外，不得將一手移開那球。

第十一節 發球員站在發球壘的時候，因擦手，擦眼，或其他原因而離開發球壘者，乃係一種合法的舉動，裁判員不得解為有意欺騙跑壘者。在那時候，裁判員得宣佈暫停。』

第十二節 裁判員宣佈『延誤』時，球就算為『死球，』須待各跑壘員跑到應得的壘以後，才能繼續比賽。

第十三節 如發球員僅向擊球員或第一守壘員作發球的姿勢，而球忽然落地，

無論這舉動是有意或無意，都算是犯規。但如各壘無人時，發球員雖在發球時將球落地，亦不得受罰。

第三十一條 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一)發球員所發的球，無論被擊球員擊中與否，如與站在擊球壘上擊球員的身體或衣服相接觸者，就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了。

(二)如球員違犯『延誤』的規則，亦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三)如發生無論何種非法擊球時，亦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四)界外擊中球而經非法接得者，亦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五)在比賽時如果妨礙場員或擊球員，亦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六)凡擊中的球在觸及場員之前，先行擊中跑壘員或裁判員者，亦算為不在比賽中的死球。

述各項的球，都不能算為比賽的球，須待發球員握球在手，站發球壘上，並經裁判員宣佈『比賽』時，方算為比賽的球。

第三十三條 阻礙球

第一節 所發的球或所擊的球，倘被非球員所得或爲所阻礙，都算是阻礙球。

第二節 凡遇發生阻礙球時，裁判員須立時宣佈，跑壘員就可任意進壘，而無出局的顧慮；等到球回到發球壘上發球員的手中，跑壘員才停止進壘。

第三節 阻礙球倘爲觀衆所得，或爲觀衆拋踢到場外不易取得的地方，裁判員應當宣佈「暫停」，並令各跑壘員在他最後佔領的壘位上，等候發球員得球，回到發球壘以後，他就再行宣佈「比賽」。

擊球規則

第三十四條 擊球員的地位

兩隊中無論那一隊員，在擊球時得稱爲擊球員，且須站在擊球區域以內，按照本隊擊球的次序，在擊球區域內擊球。

第二十五條 擊球的次序

擊球的次序須載在紀錄冊內，在本壘的地方，由一隊的管理員或隊長交給裁判員，復由裁判員交於對隊管理員或隊長閱看。比賽時全隊球員須照球擊球次序球，替補員亦須按照所定替補之次序擊球

第二十六條 每局的首次擊球員

第一局終結以後，每局首次擊球員的姓名，即列在前局最後擊球員之後。

第二十七條 合法的擊中球

所謂擊中的好球，是一個合法擊中的球，即在本壘與第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的中間落地，或落在第一壘與第三壘中間的外場，或在界內與界外落在裁判員的身上，都算是合法的擊中球。又一個合法擊中球，是以球與界線的比較地位為標準，而不是以球在界內或界外為球員所觸時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不合法的擊中球

倘擊中球落在本壘與第一壘，或本壘與第三壘以外的界外，或越過第一壘與第

三壘之間的場地，或在界外與裁判員或球員的身體相接觸，都算是不合法的擊中球。■

第二十九條 不合法的輕擊球

擊球員若在擊球區域內擊一輕球，而為接球員所接得者，謂之不合法的輕球。

第四十條 推擊球

擊球員如將球輕輕的一擊，慢慢地落在內場以內，這就算是推擊球，亦算為合法的擊中球。但用此種擊法而未將球擊中，同時亦未被接球員所接得，裁判員得宣佈為『一擊』。

第四十一條 被擊出場外的球

第一節 當球被擊出場外時，裁判員當注意球出界的地點，並決定該球為好球或界外球。

第二節 凡合法擊中之球，如被擊出場外或擊中看臺時，擊球員可以跑四壘，若擊出之球在離本壘二百五十呎以內，擊球員祇可跑進兩壘。又擊球

員必須依照壘位的次序，與每壘相接觸。

第三節 凡合法擊中的球如擊被入看臺，或超過任何屏障時，得算爲一次跑兩壘的擊中球。

第四十二條 擊球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算爲「一擊」。

- (一) 擊球員擊球不中。
- (二) 發球員按例發好球，而擊球員不予以一擊者。
- (三) 不合法擊中球，不於飛行時被接者。惟擊球員曾擊兩次者，不在此例。
- (四) 凡輕輕推擊一球，結果被擊出場外，而未被接得者。
- (五) 發球員所發之球，擊球員擊而不中，而與其身體相觸者。
- (六) 凡不合法的輕擊球被接球員站在授球區域內接待者。

第四十三條 站在界外擊球

擊球員的足或雙足，於擊球時適在擊球區域以外者，就算定站在界外擊球。

第四十四條 擊球員出局

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擊球員就須出局。

- (一) 擊球員按照排定的擊球次序，應擊球而不出場擊球；除非錯誤發覺，則另一擊球員應替補他的位置擊球，但「球」與「擊」必須算在替補擊球員的身上。祇有正式的擊球員得被宣佈出局，如為非正式的擊球員，則其所擊的球和所跑的壘，都不能計分。又宣佈出局，須在發球員向其次擊球員發球之前。又在第三擊球員被宣佈出局，因而使全隊也同時出局以後，那繼續擊球一隊的擊球員，必須為該隊正式的擊球員，而且為該隊擊球次序上在此時最應擊球之一人。

(二) 擊球員若不能於裁判員發令擊球後一分鐘內到場的，就算為出局。

(三) 擊球員若擊一不合法的球，而此球在着地以前被場員接着的，擊球員就算出局。倘此球為場員的帽子，護身，衣袋，或衣服等物所觸着，或在未被接着以前，擊着場上其他物件，就無須出局。

(四)擊球員若不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而擊球，就算爲出局。

(五)擊球員如想阻礙接球員，或在擊球區域外擊球，或有其他阻礙接球員的舉動，一概算爲出局；但如偷跑的跑壘員被迫出局，或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節而被宣佈出局時，就不在此例。

(六)如第一壘被跑壘員所佔據，而擊球員已被宣佈擊球三次者，就須出局。

(七)擊球員在嘗試第三擊時，而被球觸着他的身體的一部分，則跑壘員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五節的規定，都不得進壘。

(八)在兩個跑壘員出局以前，同時第一和第二壘，或第一，第二，和第三等壘都被跑壘員佔據時，而擊球員忽擊一很好的飛球，但該球如被內場員所接得，擊球員就算是出局。在此種情形之下。裁判員應宣佈此球爲一內場的飛球；但各跑壘員仍可離開本壘而冒險進取，如同遇着別種飛球一樣。但除非第一和第二壘，或第一，第二，和第三等壘都被佔據。而同隊中出局的球員尙在二人以下時，凡任何的輕擊球，其結果竟變成擊中的飛球者，

仍不得視為內場的飛球。

(九)如裁判員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二第四第五各節而宣佈「第三擊」時，擊球員就算是出局。

(十)如發球員已站在發球壘上而準備發球時，擊球員竟任意從擊球區域步行到其他域區，這個擊球員就算是出局了。

跑壘規則

第四十五條 跑壘的順序

第一節 跑壘員跑壘，應當按着第一壘，第二壘，第三壘，和本壘的順序。當他被迫返壘時，他又須倒着次序，重觸已經跑過的各壘。跑壘員之得壘。完全由於出局前一觸的緣故。他該繼續保持此壘，直到他合法地進至第二壘，或合法地讓壘給後來的跑壘員。每一跑壘員所得的分數，不得算為先前一跑壘員所得的分數。

第二節 跑壘員在跑壘的時候，不得擾亂場員，故意倒着順序返壘。犯此規則者。被球觸後即須出局，或跑壘員所欲達到之壘，被球先行觸着，亦須出局。

第三節 當跑壘時，先一個跑壘員離開原壘，被另一跑壘員佔領時，則在後之跑壘員就毋須出局。但先一跑壘員如依然回到原壘，而後一跑壘員竟被球觸着時，他就當出局。

第四節 如果先一跑壘員未觸壘即被罰出局，而後一跑壘員可順着次序觸壘，跑壘的資格並不因先一跑壘員之被罰，而受何種影響。如在一局中已有二人出局，則第四人在第三人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節被罰出局後，就不得努力進壘了。如在同樣情形之下，則擊球員雖擊球遠至場外，亦不得享本壘跑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跑壘資格

擊球員有下開資格之一者，即成爲跑壘員：

(1) 擊中球之後。

(2) 裁判員宣布「四球」之後。

(3) 裁判員宣布「三擊」之後。

(4) 擊球員無意擊球時，發球員發來之球，無法避免，致觸及身體或衣服時，亦得為跑壘員。若擊球員不設法避免發來之球，致觸及身體或衣服時，裁判員得按本規則第廿八條及第廿九條之規定，宣布為「一擊」或「一球」。

(5) 接球員阻撓擊球員擊球。

(6) 擊球員擊中之球，觸着界內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身體或衣服時，亦得為跑壘員。

第四十七條 進壘

在下列情形之下，跑壘員得進一壘，不得作為出局論。若規定能多進幾壘時，亦可按律辦理。

第一節

擊球員因「四球」之故，或被發來之球所觸着，或被接球員阻撓擊球，或擊中之球在未觸場員之前，觸着裁判員或跑壘員的身體或衣服時，均可跑進一壘。若擊中之球經過發球員以外之場員，或被場員（發球員在內）觸過之後，再觸着裁判員時，則此球仍作有效論。若擊中之球觸着界外之裁判員，則此球仍屬有效。

第二節

擊球員因「四球」或被發來之球觸着，或被接球員阻撓擊球之故，裁判員得予以壘位，但其以前之跑壘員必須因被逼而讓位。

第三節

裁判員宣佈「延誤」時，跑壘員得進一壘。

第四節

倘發球員發球過猛，竟越過接球員，觸着距本壘六十呎以內之任何房屋或籬笆時，跑壘員得進一壘。這時該球作爲「死球」。

第五節

跑壘員進行時，若被場員所阻撓，就可進一壘。若阻撓之場員意在接球，而且有球在手，預備觸跑壘員者，就不在此例。這時該球仍屬有效。

第六節

如場員用帽子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阻止或接所擊之球與所擲之球，或將該帽子等與其本身脫離時，那麼被阻止者如爲所擊之球，跑壘員就可進三壘，若被阻止者爲所擲之球，則可進二壘。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如跑壘員不顧慮出局的危險，更可盡量進壘。

第七節

若擲出或發出之球，觸着裁判員的身體或衣服時，此球就作爲有效，同時各跑壘員可盡量進壘。

第八節

倘擲出之球觸着界外之教練員，此球便作爲有效。若裁判員認該教練員有意觸及擲出之球，則跑壘員須回至以前所佔之壘位，同時該教練員須受「離開球場」之處罰。

第九節

若接球員離開其緊貼接球壘以後之規定地位，以便助發球員故意予擊球員以壘位，此種舉動當然是不合法的。如接球員在球離發球員之手以前離開該地位時，各跑壘員得各進一壘。

第十節

接球員若在跑壘員由第三壘偷跑至本壘時，跑出接球壘之前，意在將

球接住，那時裁判員就該宣佈「延誤」或「干涉」之處罰，令各跑壘員進壘，並令擊球員進第一壘。如接球員將擊球員衝出他的地位，或將他的球棒輕輕觸着，亦當受同樣的處罰。

第四十八條 返壘

跑壘員犯下列各例之一者，應回至本壘，但無出局之危險。

第一節 裁判員宣告界外擊中球未被場員合例地接着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告擊中球不合法時。

第三節 裁判員宣佈死球時，跑壘員須返壘。倘該球係第四次球，則跑壘員得

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再進一壘。

第四節 裁判員在擊球區域之後，其身體或衣服阻撓接球員之擲球者。

第五節 發球員發來之球，擊球員未擊中，而觸着其身體之任何部分者。

第六節 若擊中之球，在未觸場員之前，先觸着裁判員時，除擊球員必須進壘外，跑壘員不得進壘，若各壘位均被佔住時，則可記分數。

第七節 裁判員如宣告擊球員或跑壘員因有阻礙舉動必須出局時，在此種情形之下，該擊球員或跑壘員必須回到他最後所觸着的壘。

第八節 教練員如故意阻撓所擲之球，如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八節所規定者。
(注意)跑壘員如發生上述各項情形，而必須返其原有壘位時，那麼當他返壘時，就無須遍歷各壘。

第四十九條 跑壘員出局

跑壘員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就該出局：

第一節 如在宣布「三擊」之後，而第三次被擊之球未被接着；那時擊球員如意圖阻礙接球員接球者，就算出局。

第二節 跑壘員在充當擊球員時將球擊中，而此被擊中之球，在着地或觸物之前被場員接着，就算出局。如該球被場員之帽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所接觸，就不在此例。

第三節 跑壘員在充當擊球員時，如被宣布「三擊」，而其第三次所擊之球，

在着地之前又被場員接着，就算出局。如該球被場員之帽或手套或球衣之任何部分所接着，或在未被接着之前，觸着場員以外之物件，就不在此例。

第四節

如在「三擊」以後，或球被擊中以後，跑壘員未跑到第一壘之前，被場員用球接觸，就算出局。

第五節

若在「三擊」以後，球被擊中以後，跑壘員未跑到第一壘之前，場員接着該球，將其身體之任何部分接觸第一壘時，該跑壘員就算出局。

第六節

當跑壘員本壘和第一壘間之後半部時，其所取之路徑若離開兩壘間之直線在三呎以外，（如本規則第七條所規定者）並且依裁判員的見解，阻礙場員把球向第一壘拋去時，該跑壘員就算出局。但如爲避讓場員接球起見，以致跑出路線之外，就不在此例。

第七節

當跑壘員跑壘時，因欲避免場員手中之球，以致離開兩壘間直線三呎以外時，無論順跑或返跑，都算出局。但場員若佔據他應跑的路線，

第八節

作勢接球，他爲避讓起見，以致跑出路線之外，就不在此例。

若跑壘員不避讓場員接球，如本條第六節第七節所述之情形，或阻礙場員接球，或故意阻撓擲球，就算出局。但倘有數場員同時欲接球，跑壘員與其中之一或數人相撞，裁判員須判定該數場員中何人爲接球者。若跑壘員所撞者，爲裁判員所指定之接球人以外之場員，就無須出局。若擊中之球經過一內場員，而觸及跑壘員之背部，裁判員不得因跑壘員被球觸及之故，宣布其出局。裁判員下此種判決，必須深信該球確係經過一內場員，並須知其他之內場員無阻截該球之機會。若裁判員認定跑壘員故意用足踢該被擊中之球，以致內場員失去該球時，則該跑壘員因有阻礙之舉動，就須出局。

第九節

在發球有效時，跑壘員如被場員手中之球所接觸，就須出局。如他身體的一部分未離開他應佔的壘位，就不在此例。場員手中之球，在接觸跑壘員之後，仍須緊握在手。若跑壘員故意將球由場員手中撻落，

就須出局。又場員握球在手時，爲避免該球落下起見，仍不准上下其手。

第十節

若擊中球或界外球被場員接着之前，跑壘員已經離壘，當其未跑回以前，接球之場員已用球觸着他，就算出局。若球在上述情形中被接着，但發球員於場員未在該壘之前，或用球觸及跑壘員之前，將球擲向擊球區域，則無須出局。若跑壘員圖搶壘位，但在未被球觸着之前，該壘由其鈎脫離，就無須出局。跑壘員在佔有壘位時，如遇飛球觸着場員之手時，即可進壘。

第十一節

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若第一壘或第一與第二壘，或第一，第二，第三各壘均被佔着時，則跑壘之跑壘員，必須離其應佔之壘位。若他跑至次壘之情形，與跑至第一壘時相同，就該宣告出局。或在他以後之跑壘員出局以前，被場員手中之球接觸者，亦須出局。若裁判員判決該球爲本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八節所述之場內飛球時，就不在此例。

第三節

擊中之球在未觸着場員之前，而先觸着跑壘員時，就須出局。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得進壘。若擊球員為勢所逼，必須進壘，在裁判員未將球放回時，雖進壘亦不記分，同時其他跑壘員亦不得出局。

第三節

跑壘員進壘或為勢所逼，必須回返原壘時，無論進壘或返壘，若未按照順序徧觸各壘，則場員手中之球，如觸了他未觸之壘，或場員手中之球觸了他時，一如他向第一壘進行時一般，他就須出局。若場員在未得球之前或未觸跑壘員之前，發球員已向擊球區域發球，跑壘員就無須出局。但如飛球被場員合例地接得，而該場員又觸着該跑壘員所曾佔據之壘，或以手中之球觸着該跑壘員，該跑壘員就須出局。

第四節

裁判員在比賽暫停之後再行宣布「比賽」時，若跑壘員不重行接觸他在停賽時所佔據之壘位，就須出局。若場員在該壘未得球或未接觸該跑壘員之前，發球員已向擊球區域發球時，跑壘員就無須出局。

第五節

若遇一人出局，或無人出局，而第三壘上有跑壘員佔住時，擊球員在

本壘地位上阻礙比賽之進行者，跑壘員就須出局。

第六節

若跑壘員越過在他以前的跑壘員，而在該跑壘員（即在前的一個）未正式宣布出局之前，他就須即刻出局。

第七節

若裁判員認定第三壘旁的指導員接觸或握住第三壘上的跑壘員，助其回到或離開第三壘時，則該跑壘員就須出局。若此項舉動與該跑壘員無關時，他就無須出局。

第八節

跑壘員向第一壘進行時，若觸過該壘位，即可跑過該壘，不能因離開該壘之故，而受出局之罰；但他必須趕速跑回第一壘，再觸這一壘，否則他就須出局。他若跑過第一壘時，又想向第二壘進行，在未回返第一壘之前，他就不得享受不出局之權利。

第九節

若第三壘被跑壘員佔住，場員正在或將欲接着未接着之擊中球，或擲球，或飛球時，而第三壘旁的指導員竟在壘線上，或靠近壘線向本壘跑去，以致場員把球向本壘擲去，這時裁判員得因指導員妨礙比賽之

故，宣布該第三壘之跑壘員出局。

第三節

若擊球一隊候球之隊員，無論一人或數人，站立或圍集在本隊跑壘員

正欲進行之壘位四週，以致擾亂敵隊之進行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時，裁判員得因該隊隊員妨礙比賽之故，判令該跑壘員出局。

第五十條 裁判員應在何時宣布出局

裁判員得按本規則各條所規定，無須經球員之要求，判令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但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中之第十，第十三，第十八各節，則不在此例。

第五十一條 教練員條例

教練員僅能對於跑壘員或擊球員盡指導之責。指導員或其他球員或管理員，不能用語語或標記激動觀衆，亦不得用語語侵及對隊球員，或裁判員，或觀衆。在球員與教練員線之間，祇准兩位教練員站立其間，他們須穿本隊球衣，一個在第一壘，一個在第三壘。倘若教練員人數超過法定人數之外，或教練員侵犯本條任何一節時，裁判員得令該教練員歸坐。若該教練員不於一分鐘內遵守命

令，裁判員得處每個犯者以五圓之罰金；若犯者再犯規則時，就不得再行參加比賽，並須立時離開球場。

第五十一條 跑壘記分

跑壘員跑過三壘後，並在三人未出局之前觸過本壘，即算一分。若他跑到本壘或正在跑往該壘時，而同隊之第三人被迫出局，或未跑到第一壘時即行出局，就不得計分。若在他以前的跑壘員已為第三個出局的人，他的跑壘就不得計分。

「強迫進壘」的定義

跑壘員被迫進壘的唯一條件，即在擊球員必須進壘，而跑壘員已合法地失去他再行佔據壘位之權，以致他必須被迫進壘。

第五十三條 裁判員及其職責

——執行判決之權——

裁判員為球會之代表人，因此他就有權執行本規則之各條例。判員員有權命令

球員，或教練員，或隊長，或管理員進行或停止某項舉動，以求增益本規則之權力與效益。他更有權按照以下所載各條，處罰違犯本規則者。茲為規定各裁判員之職責起見，凡判決「球」與「擊」者，稱為「裁判長」，判決壘位者，稱為「場中裁判員。」

第五十四條 裁判長

第一節 裁判長之地位，應在接球員之後，負有監察比賽時各項舉動之責。除第五十五條所載場中裁判員執行之職責以外，裁判長應執行本規則中「裁判員」條下所規定之各項判決權。

第二節 裁判長應宣布並記算發球員所發之壞球為「球」，亦當宣布並記算所發之好球（如本規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在擊球員能擊中之合法範圍以內，無論擊球員擊中與否）為「擊」。或接球員在本壘十呎以內之地點接一界外球，或未擊中之球觸着擊球員之身體，或擊球員將球碰出界外，或界外擊中之球未被接着（擊球員如已有二擊時則為例外）

判長應宣布爲「擊」。凡發出之球未經過本壘壘位時，裁判長不得宣布其爲「球」或「擊」。

第三節 在左列情形之下，裁判長有判決壘位之權。

① 若球被擊中，而第一壘已有人佔住時，他必須至第三壘判決壘位。

② 若兩個壘位或兩個以上之壘位已被人佔住時，他可接受球員之要求。判決第三壘位之跑壘員是否在飛球被接着之前離開該壘位。

③ 若跑壘員在第三壘與本壘之間被球觸着，同時其他二壘位或數壘位已被佔住，他應當照臨近本壘之跑壘員下判斷。

第四節 祇有裁判長有宣布「放棄比賽」之權。

第五十五條 場中裁判員

第一節 裁判員可照自己的意思，站在場中最適宜的地位，對於壘位下判決。他對於第一壘和第二壘，均宜加以裁判。至於於第三壘，除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節所規定，須歸裁判長裁判外，其餘各節亦歸他裁判。

他和裁判長有同等之權，宣布發球員之「延誤」，並執行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廿七條第二節之規則，禁止球員在球上應用其他物件，並禁止「戲弄」之傳球。

第二節 裁判員應盡力協助裁判長執行比賽時之各規例。除「宣布放棄比賽」之權須裁判長執行外，他和裁判長有同等之權，可令違犯本規則之球員出場，或處以罰金。

第五十六條 裁判員之判決權

場內裁判員所下之判決，如擊球之爲界內球或爲界外球，跑壘員之應留位或應出局，發球之爲「擊」或爲「球」，或其他一切關於裁判之正確事宜，不得有抗議。其所下之判決，除其自信係違背本規則以外，不得有更動之處。惟隊長有權根據本規則，對裁判員提出抗議，及請求更動所下之判決。若隊長發見裁判員所下之判決與本規則之一節有抵觸時，同時裁判員如亦有疑點，則在未應付隊員之請求以前，可與另一裁判員商議。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任何裁判員

不得批評或干預另一裁判員之判決，但此舉如經一個裁判員之請求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七條 單人裁判員之職責

若祇有一個裁判員受委裁判全部的比賽，則該裁判員之職務與權限，得執行本規則之各條。他可隨意站在場中最宜於執行職務的地點。

第五十八條 不得懷疑所下之判決

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管理員，或隊長，或球員，均不得對於裁判員所下之判決有所爭論。

第五十九條 與賽各球隊不得撤換裁判員

在錦標比賽時，與賽各隊不得因彼此之同意，撤換裁判員。但場中職員如因損傷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不在此例。

第六十條 犯規之處罰

第一節 球員，教練員，或管理員有犯本規則者，須罰其即刻出局和出場，並

按照球會會長所定之期限，暫禁其在本隊效勞。但發球員如違犯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四節，或第廿七條第二節者，則罰其十天之內不得參加比賽。裁判員如令球員，教練員，或管理員出局後，在比賽時期中彼等須至本隊房間坐候比賽之結束，或離開場地。若有不遵命令者，裁判長可宣布該隊放棄比賽。

第二節 凡違犯左列各條者，裁判員得處以二十五圓之罰金：

(1) 在更換球員時，管理員或隊長未通知裁判員者。

(2) 取消比賽資格或被罰出場之球員，在出場時經過場地者。(凡被罰出場之人，應繞道於場地之外，不得經過場地。)

凡被命就坐之球員或教練員，如不在一分鐘內遵命照坐者，即處以五圓之罰金。

第三節 凡球員因不滿意於裁判員之判決，而在坐橙上叫喊者，裁判員應先予警告。如依然不停止叫喊，裁判員得令犯者離開坐櫈。若裁判員無法

查明誰爲叫喊者，得令全體替補員離開該櫈。但管理員或隊長得有權在本隊房室內，招請比賽時確實需要之替補員。

第六十一條 裁判員報告犯規

裁判員處球員以罰金或令其出局後，應於二十小時以內，呈送報告書於棒球會會長，並說明處罰之理由。

第六十二條 球會會長應通告被罰球員

棒球會會長在接得裁判員之報告書以後，須立即通知被罰之球員與其所屬之球隊。若被罰之球員於接到通知書以後，在五天以內不將罰款繳付球會會計者，則該球員此後就無參加錦標比賽之權，並在錦標比賽時亦無坐長櫈之權；須待罰款交清後，方有參加比賽之權。

第六十三條 處罰暴烈的舉動

球員或職員如發生暴烈舉動：如用污言或毆打球員，教練員，管理員，或裁判員，因而被罰出局，裁判員須於四小時內將處罰之詳細理由，報告棒球會會

長。

第六十四條 比賽時應用之物件

裁判員於比賽未開始以前，應查明本規則所規定比賽時應用之物件是否齊全。

第六十五條 場地規則

第一節 如因觀衆擁擠，羣集於場地之四週，則主隊管理員或隊長應規定阻止

棒球觸及觀衆之特別場地規則。但此項規則須得客隊管理員或隊長之同意，方屬有效。倘客隊管理員或隊長不予以同意，裁判員便有權規定並執行此項特別規則，並將此項規則宣布於觀衆之前。

第二節 若球場上無觀衆，而球擲往於看臺，或穿過或越過球場四週之籬笆，

或擲往於球員所坐之長櫈，（無論該球是否彈回於球場內）或擲入觀衆前鐵絲網之孔內時，跑壘員就得進兩個壘位。倘該擲出之球係由內場員所擲出，則裁判員在准許跑壘員進壘時，應按照發球時跑壘員所處之地位，而定其應否進壘，倘該擲出之球係由外場員所擲出，則裁判

員在准許跑壘員進壘時，亦當按同樣規則辦理之。

第三節 裁判員亦當詢問主隊管理員或隊長有無其他球場特別規則須待實行者。如有，則裁判員應將該規則通知客隊管理員或隊長，並注意雙方能否遵章行事。惟此項特別規則、不得抵觸本規則所定之各項，並須得客隊管理員或隊長之同意，方屬有效。

第六十六條 正式宣告

裁判員應在規定之開賽時間宣告「比賽」，在合法的阻礙事件發生時宣告「停止」，在比賽終結時宣告「一場」。在未閉賽之前，宣告擊球員之姓名及比賽時球員之更換。在觀衆擁擠時，又當宣告特別之場地規則。裁判員又當將兩隊管理員或隊長所定停賽之時間，宣布於觀衆。

第六十七條 暫停比賽

裁判員得按左列之緣由，宣告暫停比賽：

第一節 若裁判員因天雨，天暗，或其他理由，須暫停比賽者，就該記下暫停

時間，並於暫停三十分鐘後仍不能繼續比賽時，宣告停止比賽。

第二節

若裁判員或球員因意外事故不能在場服務時，或令犯規之球員或觀客出場時，或因火災，虛驚，及其他特別情形發生時，得宣告暫停比賽。但球員因欲取得擊之球或所擲之球而發生意外時，裁判員不得宣佈暫停比賽，直至裁判員以爲該球員實不能再行比賽時，方可宣告暫停

第三節

因合法之緣由而比賽必須暫停時，裁判員應宣布「暫停」，其時比賽應立時停止，俟其宣布「比賽」時，方可重行比賽。在暫停時間內，一切有關比賽的事，如出局，跑壘，記分等均當停止。裁判員應於球回至站在發球區域的發球員之後，方可宣布「暫停」。但此條不適用於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節，亦不適用於發生火災，虛驚，風暴，球員或裁判員遭遇意外時。

第六十八條 場地規則

第一節

在比賽時間內，場上除球員，穿球衣之教練員，兩隊之管理員，及裁

判員以外，任何人不得進場。但看守球房之人，因維持秩序必須進場時，亦可准其進場。

第二節 每球隊應有充分警察，以維持每隊球場上之秩序。倘觀衆於比賽時間內進入場內，致阻礙比賽之進行，則客隊可於球場未恢復原狀以前拒絕比賽。倘在十五分鐘內，球場仍不能恢復原狀，則比賽之勝利即屬於客隊，其分數爲九與零之比。（無論已經比賽幾局）

第六十九條 各項名詞之定義

第一節 「起賽」爲裁判員於比賽開始時或比賽暫停後，再行開始時所發之命令。

第二節 「暫停」爲裁判員於比賽暫停時所發之命令。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一刻。

第三節 「一場」爲裁判員於比賽完畢時所發之宣告。

第四節 「一局」爲一隊有九球員輪流擊球時有三球員出局後，裁判員所宣布之名詞。

第五節 「候球」是擊球員在擊球區域擊球時之名稱，須俟其出局或成爲跑壘

員後爲止。若擊球員因被發來之球擊中，或因「壞球。」或因擊犧牲球，或因受接球員之阻礙而得進至第一壘者，不得算爲「候球」

第六節 「合法」係指符合本規則所規定之各條例而言。

第七十條 記分規則

爲統一奪標比賽之記分起見，我們特訂定下列各項，以作記分員在記分時之指導。

擊球員之記錄

第一節 記分表中的第一項，在各球員之姓名及地位之後，應載該球員在一場，候球的次數。但本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五十節中所載之例外，不得列入於本項內。

第二節 記分表中的第二項，應載各球員跑壘的次數。

第三節 記分表中的第三項，應載各球員「擊中球」的次數。

第四節

如在末局的後半時，因跑壘順利，使擊球員得跑完本壘，那時，因他的一擊而得的跑壘之次數，應記在他的名下；但他所得的分數，不得超過他所跑的壘的次數。除非擊球員將球擊出場外，他便可得一跑完本壘之分數；但在跑完本壘之前，他是應當依次觸過每個壘位。

擊中球之記分規則

第五節

擊中球須按下列記分：

被擊中的球，（如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使擊球員得平安到達第一壘者。「擊中球」局部的或完全的被場員阻止，但不能於擊球員跑到第一壘或逼出另一跑壘員之前，將球擲往第一壘或別壘者。

凡擊球過猛，致內場員或發球員一時不能將球接得，因而不及使該擊球員或其他跑壘員出局者。倘在此時球被其他場員接得，因而將擊球員或跑壘員強迫出局者，就不得記分。若對於此舉有疑點時，擊中之球應記分，場員無須記錯。

因擊球 弱，致球場不能將球取得，因而不及使該擊球員或其他跑壘員出局者。

凡跑壘員因被擊中之球所觸而出局，除所觸之球為自己所擊者外，擊球員應得分。

凡裁判員之身體或衣服被擊中之球所觸，如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第六節所規定者。

凡跑壘員如因被逼而出局者，不應記分。

場員於取得擊中之球以後，不使擊球員出局，而使跑壘員出局，此類舉動稱為「場員之選擇」。若跑壘員已出局，或當出局而因有「錯誤」之故而不出局，則擊球員所擊中之球應作候球論，不得算為擊中球。若跑壘員未出局，亦無「錯誤」發生，如他旋轉該球，亦當作候球論，不得算為擊中球。如他有意撞擊該球，應記「犧牲擊球」的分數。

- 若記分員以為擊球員不得在第一壘出局時，也應當記分。

犧牲擊球

第六節

「犧牲擊球」應載在總結欄內。

若無人出局，或祇一人出局，擊球員因碰擊射球之故，使跑壘員得進一壘，而本人則在未到第一壘以前已出局，此項犧牲擊球應記在該擊球員名下。

場員之記錄

第七節

記分表中的第四項，應載每一場員使對方出局之人數。倘擊球員因不合法的擊球，或因第三次碰擊之故，或被自己所擊之球所觸着，或因阻礙接球員的緣故，或因不按擊球的順序而判罰出局者，此項分數應為接球員所有。倘跑壘員因擊一場騰空球之故而被判出局，此項分數應歸於那使跑壘員出局的球員。但該跑壘員如因自己舉動的不當，或因裁判員的宣告而出局者，就不在此例。如跑壘員因被所擊之球所觸着而出局者，則此項分數應歸於當時與球最接近之球員。

第八節

記分表中的第五項，應載每一場員協助其他球員使對方場員出局的次數。凡用傳球或其他方法協助本隊球員使對方球員出局者，祇能算爲一次的協助。

場員發球或傳球給同隊球員，因而達到使對方球員出局的目的者，亦可算爲一次的協助。但同隊的球員如發生錯誤時，就不在此例。

凡球員對於對隊所擊出之球，設法用手套或身體的任何部分加以阻止，因而促成擊球員或其他跑壘員之出局者，亦可算爲一次的協助。

場員如發一不佳的球，雖幸而使跑壘員出局，也不得算爲一次的協助。凡發生錯誤後而繼續進行的球賽，通常稱爲『新的球賽』，故任何球員如於發生錯誤後，不繼續參加『新的球賽』者，就不得以『協助』計分。

凡發球員在發球給擊球員時，竟直接助成一偷回本壘之跑壘員之出局者，不必給以『協助』一次的分數。

凡球員因傳球或接球之故，使對方球員因「阻礙」或跑出界線外而出局者，均當各給一次「協助」的分數。

在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以後，與該球重返他的手中之短時間內，如繼續有二人出局，謂之雙出局。

錯誤

第九節

記分表中的第六項，應載每一場員因錯誤而致延長擊球員候球之時間或延長跑壘員佔壘之時間，或使跑壘員進佔壘位之種種錯誤。但因「壞球」之故，或因擊球員被發來之球擊中，或因延誤球，漏接球，及野球等（若擊球員因此種球之故而跑到第一壘者，則不在此例。）而使擊球員因而進壘者，不得列入第六項之內。

若野球因係阻止偷壘而發的，不得算為接球員的錯誤。若跑壘員因此而多進一壘時，則不在此例。

接球員或內場員如欲達到「雙出局」之目的因而失機的，不得算為「

錯誤。」但若擲球過野，因而使對方球員多得一壘的，就算是錯誤了。若球員將擲來的球失落在地，以致不能達到雙出局之目的者，亦算爲「錯誤。」

若守壘員未將所擲來準確之球接着或阻止，致跑壘員得進一壘者，就算他的錯誤，不得算爲擲球人的錯誤。（若有特別情形則爲例外。）若此種球係向第二壘射去，則記分員應判定該項錯誤究竟屬於第二守壘員，抑屬於遊擊球員。

若場員未接着騰空球，但立刻將球拾起擲向壘位，因而使對方球員在其他一壘出局者，就不得算爲錯誤，且當以「強迫出局」記分。

若接球員未將第三「擊」之球接着，以致擊球員得佔第一壘者，應算無錯誤，但發球員應記分。

若第一守壘員（或發球員，或佔據第一壘時之第二守壘員）將擲來之球接着，有充分之時間能使擊球員出局，但却不接觸第一壘位，應算爲

錯誤。本項規則，在場員於任何壘位上促使對隊球員之出局者均可應用。

偷壘

第十節

凡跑壘員不以擊中球，出局，擲球，或錯誤之故而得進壘位時，應算爲偷壘。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得算爲偷壘。

在兩個或三個跑壘員嘗試偷壘時，如其中之一被罰出局，其餘的跑壘員不得算爲偷壘。若跑壘員滑過壘位被觸出局時，不得算爲偷壘。

(一)若跑壘員於開始偷壘時，而發球員忽發生延誤，就不能算爲偷壘。

(二)若跑壘員於開始偷壘以後，場上忽發生發球過野或接漏球等情事，該跑壘員就不得算爲偷壘，同時該犯規之球員應記錯誤一次。

若內場員接着接球員擲來之球而又失落，致應出局之跑壘員未被出局，則該內場員應記錯誤一次，同時該跑壘員不得算爲偷壘。

凡跑壘員因對隊冷淡之故而得進壘者，不得算爲偷壘。

「野球」與「漏接球」之定義

第十一節 凡發球員所發之球，離擊球區太高，或太低，或太遠，以致接球員不能在其力量以內阻止該球，因而使擊球員進至第一壘，而使跑壘員得另進一壘者，就算是野球。

凡發球員所發來之球，在未到發球區以前已經着地，且經過接球員之左近，致使跑壘員得進壘位者，就算是野球。

擊球員如被『第四次球』所擊中，應算爲『被發球員所擊中』。

凡發球員發來之球，爲接球員所能接着或加以阻止者，但該接球員竟未能接着，亦不加以阻止，致跑壘員得因而進壘時，則該接球員應記「漏接球」之錯誤一次。

「額外所得分數」之定義

第十二節 凡因於發球員不發生關係而得的分數，謂之「額外所得分數」。凡球

員之到達本壘，如專靠「安全擊」，「犧牲擊」，「偷壘」，「出局」，「因發球不準而得位」，「擊着擊球員」，「野球」，或「延誤」等，致場上投接的工作無施展之機會者，均稱之爲「額外所得分數。」發球員如對於接球上的錯誤致疑，並在決定跑壘員應否得位時，場上其他之球員對於此點均當予以充分之協助。凡發球員所發生之接球上的錯誤，應與其他接球上的錯誤視爲一律。凡因接球員之干涉，接球上之錯誤，或接漏球等等致使擊球員得到達第一壘者，便不得算爲額外所得分數。如接球的一隊，不能利用當前所有的機會使對方的球員出局，亦不能算爲額外所得分數。

爲計算發球員在本季所得之百分率起見，我們應將本季內球員所得之額外分數，用該發球員在本季內發球之總次數來均分，再乘以九數，這樣，就可發見他在每場盡職的效率。

「由擊球而得分」之定義

第三節

「由擊球而得分」這個名詞裏面，包含由「安全擊，」「犧牲擊，」「內場出局，或擊球員成爲跑壘員等等而得到的分數。倘一隊出局的球員尙未到兩人，而對隊因發生錯誤之故，致一隊在第三壘上之跑壘員得以跑回本壘者，我們應給擊球員以擊球的分數。

第七十一條 總結

總結欄所應包含之事如下：

- (1) 每一局之分數，及每一隊所跑之總次數。
- (2) 每一球員偷壘之次數。
- (3) 每一球員犧牲球擊之次數。
- (4) 每一球員之一擊二壘位之次數。
- (5) 每一球員之一擊三壘位之次數。
- (6) 每一球員跑回本壘之次數。
- (7) 每一隊之二人或三人回壘之次數，及該球員之姓名。

(8) 每一壘球員因擊球而獲得之分數。

(9) 每一發球員發回幾局之次數。

(10) 與發球員無關之壘位擊之次數，及「候球」之次數。其式如左

擊中……………四局六次

五次時一人出局

(11) 擊球員因發球員所發之好球而出局之次數。

(12) 發球員因壞球之故而給對方球員之壘位之次數。

(13) 發球員所發野球之次數。

(14) 發球員所發之球擊着擊球員之次數。被發之球員亦應記入

(15) 接員接漏球之次數。

(16) 比賽之時間。

(17) 裁判之姓名

勤奮書局

— 體 育 叢 書 —

中國唯一之體育專書——

——教師學生運動員必備

本局為提倡體育發行體育叢書著作人均係國內外專家貢獻最新體育理論與標準的運動方法歷年以來深蒙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之稱許舉凡關於體育原理行政建築歷史體操舞蹈田徑球類游泳以及規則解釋等無不齊備堪稱唯一之體育用書誠如 教育部長王世杰氏之讚美語云「……今幸得上海勤奮書局諸君子熱心提倡發行體育叢書舉凡近世中外優良體育教材方法均有所貢獻將來我國民體育之發展實多利賴……」於此可見本書價值之一斑

原 理

體育原理	中央大學體育科主任 吳稚瑞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袁敦禮 合著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六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 時事新報運動編輯 東亞體育教授 蔣湘青著	一元九角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一元七角
民衆體育實施法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著	一元四角
健康教育實施法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著	一元四角
標準運動實施法	衢州中學體育主任 孫 標著	五 角

行 政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著	二元二角
------	-----------------	------

中學運動會指南
 小學運動會指南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江南體育師範校長
 小學體育專家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

王復旦著 六角
 項翹高著 六角半
 阮蔚村著 六角半
 蔣湘于著 六角
 汪阮蔚村著 六角
 蔣湘于著 六角

建築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運動場建築法
 體育場指南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蘊瑞著 二元八角
 王復旦著 一元四角
 王壯飛著 七角

歷史

世界體育史略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邱飛海網球成功史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全國體育協進會主幹
 體育記者
 體育記者
 體育記者
 青島大學體育教授

章輯五著 六角
 阮蔚村著 九角五分
 沈嗣良校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蔣槐青編 三角
 宋君復校 三角

體操

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綱目
 按摩術與改正操
 早操與課間操
 德國復興早操
 晨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德國新體操
 實用早操一週教材
 和緩運動
 基本體操

三册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體聯會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勵志社體育指導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

教育部 每册七角半
 金兆均合著 二元 角
 陳奎生合著 五角
 金兆均合著 五角
 陳奎生合著 五角
 裴熙元合譯 五角
 陸翔子合譯 五角
 彭禮南著 七角
 彭禮南著 七角
 金兆均著 八角
 倪則舜著 五角
 孫匯蘭著 一元
 孫徵和著 一元二角

中學機巧運動	江南體專教授	鄒吟廬	七	角
機巧運動和鄉土遊戲	暨南實驗學校體育指導	蔡雁賓著	四	角

舞 蹈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九	角
舞蹈新教本	愛國女子中學舞蹈教員	蔣佩瑛著 陳慕蘭	一	元
歐美土風舞	愛國女學舞蹈教員	沈明珍編	一元二角	
各國舞蹈新選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體育系編	一元六角	

田 徑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 恆編	二	元
田徑賽裁判法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六	角
田徑訓練圖解	東亞體專教授	江良規著	八	角
田徑新術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七	角
五項十項訓練法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教育部體育督學	阮蔚村著 郝更生校	九	角半
女運動員 ^{臨陣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九	角
越野跑訓練法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四	角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六	角

球 類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長	吳邦偉著	九	角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長	吳邦偉著	三	角
足球成功術	英國足球家	亨 脫著	五	角
籃球訓練法	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九	角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森克爾著 彭文餘譯	六	角

美國籃球新術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白爾凱原著 張山勳合譯 錢一勤	四角半
女子籃球訓練法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	一元四角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網球隊指導	馬德泰著	五角
鐵爾登網球術	美國網球教練	波魯斯著	五角
網球要訣	美國女網球家	白瑯女士著	七角
世界網球家 ^{獲勝秘訣}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 海倫雅各 鐵爾登 白女士著	四角半
排球訓練法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九角
排球裁判法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六角
女子壘球訓練法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	九角五分
棒球訓練法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九角
小學壘球訓練法	安徽省立實小體育指導	俞子箴著	三角五分
乒乓訓練法	上海市乒乓合聯會會長	俞斌祺著	四角
考而夫訓練法	考而夫專家	姚蘇鳳著	六角
毬子比賽法	上海市毬子賽冠軍	周柱國著	五角
手球訓練法	勤奮體育月報編輯	阮蔚村著	四角

游 泳

游泳訓練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勤著	二元四角
游泳成功術	英國游泳會指導 中國游泳會指導	英國海傑著 俞斌祺校	六角
游泳訓練圖解	游泳專家	俞斌祺著	五角
女子游泳訓練法	游泳專家	江良規譯	七角

勤奮書局體育叢書
 新程準 小學體育教本全書目錄
 課標

(一) 遊 戲 類

書 名	適用級	編 著 者	冊數	價 格
唱歌遊戲 甲編	低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潘伯英	一	四 角
唱歌遊戲 乙編	低	小學體育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五 角
故事遊戲	低	上海市立第一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八分
摹仿遊戲	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二 角
追逃遊戲	低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 角
摹擬遊戲	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一角五分
競爭遊戲	高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五分
競枝遊戲	低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四 角
鄉土遊戲	低中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八分

(二) 舞 蹈 類

聽琴動作	低	小學體育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四 角
小學歌 舞	中	中國女子體師校長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師教授 郁 蕊	一	五 角

小學	歌舞	高	中國女子體師校長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師教授 郁茲地	一五	角
小學	土風舞	低中	中國女子體育 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五	角
小學	土風舞	高	中國女子體育 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五	角
(三) 運動類					
	模仿運動	低中	上海市教育局 體育視察 邵汝幹	一	四角五分
小學	機巧運動	中	江南體育 師範教授 鄒吟廬	一	四角
小	足球	高中	湖南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田徑運動	高中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東亞體專教務主任 孫和寶校	一	三角
小學	遠足登山	低中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視察 邵汝幹校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器械運動	高	湖南省立第一師 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游泳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中國游泳研究會會長 俞斌祺校	一	三角
小學	籃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兩江女子體師校長 陸禮華校	一	三角五分
小學	排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東南女體專教務主任 秦麗世校	一	三角二分
(四) 其他					
小學	姿勢訓練	低中 高	上海市立第一 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五分
小學	準備操	低中 高	上 教育局 體育視察 邵汝幹	一	三角五分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定 番)

各種運動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田徑賽成績記分表	實價大洋五 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棒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女子戶外壘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最新足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 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 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價大洋一 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價大洋一 角
最新萬國兵乓規則	實價大洋一 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價大洋八 分
最新舉重規則	實價大洋八 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本書照價加三成

勤奮書局啟

每冊實價大洋一角五分

(函購加掛號寄費九分國外一角五分)

最新棒球規則

勤奮書局

本書

知悉

勤奮書局

本書再加一成

印行者

勤奮書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總發行所

勤奮書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門市部

勤奮書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二七七號

經售處

全國各省大書局

